

年华是漫长的期许

钱好 点评

2010
新概念才气作文选
青春卷



云远看朝夕，宛若遥远往事里的花瓣，散在阴天的岁月里有恍然不见的香
忘记时间走了多久，记不清自己走了多远，更不晓得带上那个在青春路口彷徨的少年

年华是漫长的期许

目录

陶罐里的金鱼	史 迈	001
文艺青年	刘以宁	012
隐形的阁楼	孙馨竹	024
来往经合	张 阳	033
他们的那年,我们的青春	石泽惠	040
路遥叹	李国栋	049
如烟	陈恩亮	059
一二三,木头人	哈 楠	071
嘿,那个优雅的女士	赵丹辉	075
望月之茶	沈思睿	088
告别夏天	王 旭	102
大豆正传	冯 艺	111
梦里阳光	鲁 雪	118

目录

致维维徐的三行情书	阙侯小曼	128
词非温暖	郭 靖	134
青黄	湛 幸	144
雷同的无效信	何炬东	153
精灵	李佳致	164
拿什么纪念你,我的青春	房 珂	174
我们都是奥特曼	郁 可	178
走路去巴黎	崔益洲	186
启程之前,落幕之后	徐嘉妮	190
梧	秦 荻	198
乱弦变奏	李逸冰	211
上帝保佑	李雪莲	217
后来	朱 琦	225

陶罐里的金鱼

史 迈

一

阿花觊觎那只陶罐很久了。

不。不是陶罐。是陶罐里的金鱼。

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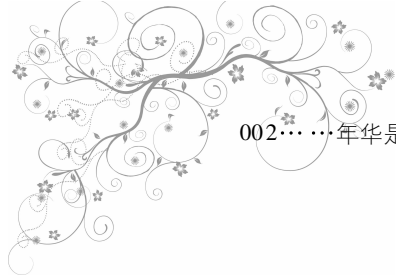
刚过完年的城市一脸倦容，空气里还弥漫着忽浓忽淡的鞭炮味。路面被快速地清扫干净，雪堆灰头土脸地夹裹着泥沙和鞭炮红红的残屑堆积在马路牙子上。树梢还是一脸沧桑地支棱着，丝毫没有抽新发绿的准备。

骑着车匆匆地往家赶，商店的门都冷冷地关着，像一排排紧咬的牙齿。几只流浪狗百无聊赖地扫着尾巴，探着头在垃圾桶边胡乱地嗅着。扑面的风也慵懒地不再凌厉，只是一如既往的寒冷。

一路萧索。

我快速地骑车到家。枯败的丝瓜藤像蛇皮一样搭在门沿上，我胡乱扯下一把扔在身后，伸手推开锈蚀的铁门，然后走到院子里，躲避着挤挤挨挨的花盆，插车，拿包，重复着一系列僵硬而繁琐的动作。

两三步来到门前，忽然我看见地上扔着一个鼓鼓囊囊的黄绿色军包，包的旁边拘谨地站着一双旧皮鞋，熟悉的味道扑面而来，我紧张地屏住呼



吸。终于看到了那张脸,还是老样子,只会局促地笑着,像是见了某个令自己生畏的上司。

他把手缩进袖子里,嗫嚅着:“小析……”

“爸……”我瞥了一眼屋里赶紧住口,把那个短促的音节也一并咽到了肚子里,然后皱着眉头问:“你怎么回来了?”

他的笑容尴尬地停在嘴角,看了一眼比他高半头的我,小心地说:“这不是过年了嘛……”

“过年?! 钱都用来给你还债了,哪里还有闲钱过年?”妈妈的声音从屋里突兀地爆出。

我把包撩到肩上,径直走过他进了屋里。炉子里的火焰拼命地舔着一个铁锅,温热的气息一丝一丝地向四周弥散。妈妈坐在缝纫机前,身边堆满了各种各样的半成品。

我摘下眼镜擦了擦,说:“妈,我回屋了。吃饭叫我。”然后避开硬冷的空气,钻进屋里。

把一切纠结关在门外,努力使自己恢复平静。我打开画夹,只有几幅没有画完的画挤在里面。而我画好的画却几乎留不住,要么比赛要么送人。这样既还了人情,又满足了我一些微妙的心理。但是教我画画的老陈却很惋惜,他说那些画如果还留着的话将来会很有用。他教了我五年,对我的脾气很了解,于是也没有再说什么。可是没有人知道,有一幅画,我是绝对不会送人的,并且已经画了四年,每一年我都要往上添几笔。一层一层地勾勒、描绘,那个形象已经无比清晰,而我仅仅是照着残存的记忆一点一点拼接起来的。我一遍一遍地想着关于他的每一个细节:身材,

是一如既往地发福,还是忽然间变得玉树临风?还有皱纹,又多了几条?在眼角还是在额头?……我出神地望着。门外传来了砸碗的声音,尖锐地划伤了我的耳膜,像是迸溅出来的痛苦,细碎地散在各个角落。

然后,寂静。

我呼出憋了好一会儿的气,看着手中的画,无声的笑扯开嘴角。刚才想到哪儿了?对了,皱纹。我立刻堵住刚要翻涌上来的思绪,把画用力关在画夹里。

“砰!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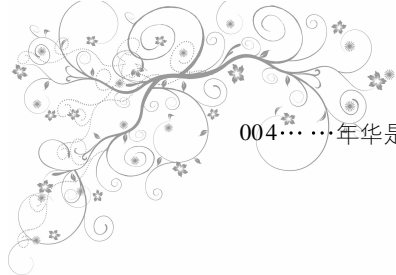
我扯了扯头发。没意义了。这些年,我磨尖了所有与他有关的回忆,只想让那些细枝末节看起来可以真实一点。艰难地回想,我在脑海深处眯着眼睛摸索,可是,再多的想象也抵不过一瞬间的真实。那个人,那个画里的人,那个在我的世界里消失了四年的人,现在,就在门外。

我竖起耳朵听了听,没有低声的争吵,没有用力的拉扯,没有踱来踱去焦虑的脚步——是息人的宁静。

临近崩塌的极界点,大战前尖锐的宁静。

我在纸上用力画了两下,零零乱乱的圈缠绕在一起,没有端点,没有尽头。乱啊乱,怎么这样?我眉头紧紧地蹙在一起,又强迫自己舒展开。呼——闭上眼睛,不要往门外想,不要想……夹杂着灰白的头发,无焦无距的眼神,矮矮胖胖的身材,旧皮鞋,破外套,缩在袖子里的手……我猛地睁开眼睛。

白炽的灯光像是要射瞎我的眼睛一样直直地刺了进来,收缩,收缩,收缩——瞳孔越来越紧……还有心脏。



四年前,他对我说:“小析,爸爸去买烟,妈妈回来别让她找我。”然后我就看见他头也不回地走了,他的背影一点一点在我的视野里抽离。

我听见妈妈在门外低低地哭泣:“你还回来干什么……”

你还回来干什么……

四年。没想到已经过去这么长时间了。可是我却觉得这四年来我过得很幸福。因为四年的时光已经足够让一个人忘记“爸爸”这个词,然后去适应另一个环境。适应没有烟圈的屋子,适应每次交学费的踌躇,适应债主们半夜三更的敲门声。

美术班的老陈是义务教我的。早在四年前我就交不起学费了,但是他不愿意浪费我的天赋,于是瞒着领导收下了我。他还送了我一条黑色的金鱼,他说,保护好它。

于是我把它放到一个陶罐里。我时常在家里画这个陶罐,我知道小黑在里面,但是我看不见它。这正是我想要的,因为所有的猫也看不见它,它很安全。因为它看不见令自己恐惧的东西。

我也看不见,但我时常感到害怕。说实话我经常考虑这个问题:我到底在怕什么?思考的结果令我很恐慌,因为我找不到答案。我像只蜉蝣一样飘忽在苍茫里,上上下下找不到一个能摸到的点。我会突然在半夜惊醒,然后无论怎样拉扯也想不起刚刚看到了什么。

反反复复。

我无力地伏在桌子上,只有心跳在我耳边空洞地回响。没有风,没有光,没有喧嚣,没有纠缠,我静静地听着我的心跳。

一只手,轻轻地落在我的头发上。

三

阿花三番五次地去扒拉那只陶罐,我笨拙地挥舞双手赶它离开。
每次都是这样。我只是想保护小黑而已,可是为什么会这么累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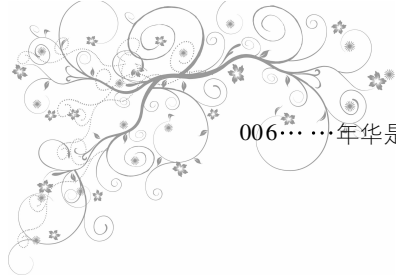
四

“你走。”

声音闷闷地从我胸腔里滑出,绵软无力。

我真的没有力气赶他走。这四年我已经全部用光了。那个幼稚的谎言,把我和妈妈一下子扔进了万人坑。爬出来时,那个会唱歌会写诗的妈妈站在菜摊旁,为了一毛钱和斤斤计较的妇人当街理论。如果吵过了那个妇人,妈妈就会得意地冲我晃晃那一毛钱说:“看,小析,咱又没亏。”为了减少成本,她可以三点钟就起来,然后骑着三轮车在夜幕里拉回满车廉价的菜。晚上,她又拿出整捆整捆的布料在缝纫机前“咔哒咔哒”地踩着。经常半夜里,债主们牵着狗,用砖头狠狠地砸向那扇单薄的铁门。妈妈就会支起疲惫的身体,卷起今天挣的所有的钱去对付债主。每当这个时候,我都会紧紧地缩在被子里,束手无策。

而那个骄傲的我也被我深深地忘掉。现在我整天埋着头拼命写着那些讨好人的文字,换取微薄的稿费。我时常把吃饭的钱省下来,用来买学校没完没了的资料。然后跟妈妈说我吃得很好,而事实却是早上吃饼,中午吃饼,晚上还吃饼。我不愿意和别人一起吃饭,她们在背后说:“那种两毛钱一块儿的饼我看都看够了,她还没吃够。”这我都知道,我何尝不想打



那些五颜六色的菜,可那价格贵得吓人。我知道我不再是公主,我是贫儿。公主堆里的贫儿。我渐渐学会了不在乎各种各样的眼色,我可以一年四季只穿一双帆布鞋,衣橱里除了校服仍是校服。我可以听着她们虚情假意的关心、真心实意的嘲讽不以为然。我特立独行,写着别人看不懂的文字,吃着她们难以下咽的食物。我的外表看起来坚不可摧,拒人千里之外。一个勇敢的男孩被我拒绝后满脸通红地说:“他们都说你是冰山,原来真的无法靠近。”

冰山? 对,大概真的是冰山吧,又冷又硬又无法靠近,孤独孤傲又满脸泪痕……的冰山。

我深吸一口气抬起头,那只宽大的手从我头发上滑了下来。袖子上的泪水已干透。我耸耸肩,站起身来,说:“我走好了。”

“小析!”

我僵硬地站住,有什么东西在我胸腔里猛地一沉。

“爸爸……错了……”

像是一只被堵塞了很久的沙漏忽然又开始流淌,细腻地在心底渐渐堆积。一种情愫在身体里融化,涌进鼻腔。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,眼泪在我面前凌空跃下。

我顿了顿,迅速逃离。

五

我提心吊胆地保护着小黑。

阿花有一点让人佩服,就是一直在尝试。阿花是猫,惯于夜行的猫。

只有黑暗才会让它觉得安全,现在小黑也是。我甚至有些不确定地怀疑,让小黑习惯黑暗,是不是正中阿花的下怀?

六

我走到门外,妈妈靠在门框上,出神地看着没有一丝光亮的天空。我站在她身后,看着她瘦小苍老的身体,那些干枯的白发细细密密地扎满了我的心脏。我上前轻轻地揽住她,她回过神来,拍拍我的头,说:“吃饭吧……”声音飘渺地像是自言自语。

我转过头,看见桌子上有一碗面,热气腾腾。我说:“妈,我不想吃……”

她笑了笑,顺手理了理头发,说:“妈也不饿……”顿了顿,又说,“那你……去给你爸送去吧……他一天没吃东西了。”

我狐疑地抬起头,秒针在头顶上迟疑地顿着。妈妈拽了拽我的衣角:“你爸,他知道错了,当初撇下咱娘俩……不过我把债都还了……还了就没心事了。这些年,他也受了不少苦……回来就好……知道回来就好……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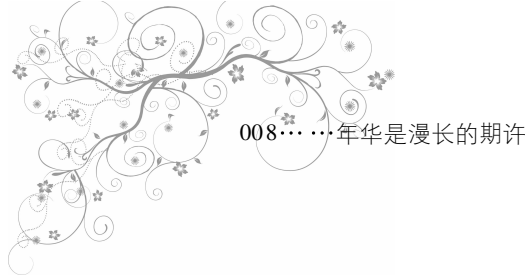
她顺下眼睛,忽地又抬起头,端起碗说:“快,给你爸送去。”

我接过碗,看着妈妈布满血丝的眼睛,轻轻地点了点头……

七

我不知道阿花是怎么知道小黑在陶罐里的,尽管我放的地方非常隐蔽,但我还是低估了猫的嗅觉。

但我知道小黑不怕,它在里面,注视着沉默的空无,哪怕危险近在咫尺。



尺,它也只会安静地游着。

八

妈妈脸上开始有了红润的起色。虽然仍是三点钟就出摊,但她脸上的笑在我眼中渐渐有了真实的意义。我终于明白妈妈那么做的目的,因为爸爸。对了,还有爸爸,他开始满大街找工作,闲下来,就会帮妈妈操持操持家务。井然有序。

这,不正是我想要的吗? 我所羡慕的一切,全都活生生地出现在我的眼前。饭桌上有三双碗筷,我开始习惯把“爸爸”挂在嘴边。亲情的发声练习,像划过天空的飞鸟,扑棱棱的,拉来了整个春天。

春天融化了许多东西,看见的,看不见的,坚硬的,柔软的,都在我的耳边“嚓嚓”作响。

爸爸找到了工作,美术班也开课了。我打开蒙尘的画夹,看到了那幅画。是爸爸。我拿起画细细地端详起来,这的确是一幅完美的作品。我熟练地挑起颜色,新鲜的色彩盖住所有被时光拖垮的色调,昏昏暗暗,明明亮亮,叠加在一起,像是忧伤与快乐的碰撞。

放学后,我飞快地卷起那幅画往家里奔去,想象着把它送给爸爸的场景。

一路飞驰,我隐约已经看见了那个锈迹斑斑的铁门,三轮车孤零零地停在门口,妈妈已经回来了!

我轻车熟路地躲避着石子,门口的枯枝野藤已经被春天清扫干净,供藤蔓攀爬的铁丝轻轻松松地悬在砖墙上,在等待新的枝蔓轻巧地缠绕。

我蓦地轻松起来,把车子插进院子里,大叫着:“爸、妈,我回来了!”

推开紧掩的门,我差点没被里面的味道呛出来。水壶在炉子上沸得正欢,妈妈斜倒在沙发上,手里紧紧地攥着一个小红本。我脑袋“嗡”的一下子炸开了,一个石破天惊的念头在我脑袋里冲撞出来:煤气!

九

我把小黑捞出来,他在网兜里挺了挺肚子,张开口呼吸着阳光。我讶然地发现,小黑的体色竟然有些变浅了,我忽然记起很久以前在一本杂志上看到的话:把金鱼养在黑暗的环境里它会慢慢变白。原来如此!小黑变白了!这是黑暗的功劳?或者说,是黑暗,让小黑失去了自己本身的颜色。

十

妈妈被及时地抢救了过来。

她仿佛一下子老了很多,好像把一生所有的精力都漏光了。我拉起妈妈的手说:“妈,以后,我能养活你!”她睁开黯淡的双眼,艰难地把我拉到嘴边,低哑着嗓子说:“那个……本子……你看到了?你……都知道了?”

我直起腰,替她盖好被子,点了点头。然后走出了病房。

是。我都知道。

那个男人走了。

又走了。

那个小红本里的“存款余额:0”张开小小的口,轻而易举地把我一生



010... 年华是漫长的期许

的阳光都吞了进去。

我开始卖画。没完没了地卖。我翻开尘封已久的书橱,那些被岁月压得紧紧的灰尘刹那间在我眼睛里欢呼雀跃。我慢慢闭上眼睛,沉重地呼吸起来,猛然间像是有水呛进了鼻腔,我甚至可以看见气泡缓缓地从我嘴角冒出。我听见有人隔着厚重的水体在我耳边说话,却扭曲地不成样子。

“小析,我去买包烟……”

.....

“这不过年了嘛……”

.....

“小析,给你爸送去……”

.....

“小析,爸爸错了……”

.....

我双耳嗡嗡直响,各种声音掺杂在一起震耳欲聋。有撕裂的声音,有愈合的声音,有哭泣的声音,有奔跑的声音……缓慢,笨重,拖沓……我猛地睁开眼睛。

灰尘飞舞如初。阳光明媚。

我把所有的画稿装在箱子里,拖到人来人往的街上。我离开了老陈,离开了美术班。那张原本要给那个男人的画我卖了,不错的价钱!老陈说得没错,如果当初那些画我还留着,现在会很有用。

我对现在的生活异常满意。因为我可以自食其力,我用我的骄傲换来撕毁的欠条和银行卡里的数字,我很满足,我并没有做错什么,因为这

是我应该得到的,我没有白白拿别人的东西。我并没有做错什么,对吗?

十一

故事到这儿已经算是讲完了。而我要说的是,我现在和妈妈过得很好。我写稿挣钱,卖画挣钱。妈妈身体已经恢复了,依然蓬头垢面地站在街头为了一角钱而斤斤计较。不完美。却非常完美。

还有小黑。阿花终于还是通过自己的努力吃掉了它。小黑被吃掉了,阿花把它所有的愤怒都泄在了陶罐上。它轻而易举地把陶罐扒拉了下去,它在我面前安静地落下来,明亮地像一只眼睛,直直地看着我——

唧唧!



点评:

这是我本次看到的最出色的一篇文章!确实让人既惊讶又感动。无论是叙事结构、语言表达,还是细节中情感的酝酿与迸发,都远远超出作者这个年纪应该具有的水平。辛酸的故事在一种被磨去棱角的猛烈中缓缓展开,而那只陶罐恰如叙述者的内心:在貌似坚强的外壳和寂静的黑暗中游动着一尾看不见的金鱼,潜伏在心灵深处渴望安全。

如果硬要挑毛病的话,就是作者的语言还不够稳定,中间有些段落修辞运用得不错,有些段落(开头结尾尤为重要)则显得稍平。



文艺青年

刘以宁

我曾经有个朋友叫李普，李普的生活也叫离谱。其实每个人都希望活得更靠谱，可现实却像川剧变脸，你永远也不知道下一刻会出现什么面谱。

李普偏胖，而且偏过了头，感觉他随时都能从身体的某个部位开始变形。再加上身材比较壮实，容易让人联想到金刚。所以把这两个特点结合起来，就是变形金刚。

—

高一末期，学校举办了一场学生组织的音乐会，李普抱着看美女的心态，可令他心动的姑娘居然是任楠——任楠的身体里一定带有小部分男性基因，俨然披着羊皮的狼。这就是女人的优势：即使有男人性格，也只是大大咧咧；而男人如果有女人性格，那就是扭扭捏捏。换句话说，我们都喜欢小龙女，但都不喜欢凤凰男。

高二文理分科，我和李普凑巧分到一个文科班，更凑巧的是任楠也在。这使李普兴奋了几天，之后恢复正常，原因大概有两点：一是任楠没有化妆，脱去面具，回归真我，整天像个悍妇随时都可能跟人打起来；二是任楠有个跟她认识很久的男友，李普不想做第三者。

然而半个月后，两人成为好朋友。一个月后，任楠和男友分手，详情未知。

一段时间内任楠心情十分低落,李普作为一个不明真相的围观群众,表现得非常热心。李普决定,他要写情书。

二

李普小学时写的作文就频频成为范文,初中后,班上掀起一股写作风潮,很多人开始写小说,李普比较出众,不仅作文得高分,小说也最受好评,堪称领军人物。

当时他满腔热血,常常奋战到凌晨一两点钟,第二天又精力充沛继续新的文字生产工作。当然,鱼与熊掌不可兼得,猫和老鼠不能同养,他尽情写作的同时,考试成绩也在无情下降。

时间推移到初二,越来越多考试接踵而至。李普很多战友纷纷屈服,心中只对考试效忠。李普却不,他坚持自己的文学梦,一如很多人坚持美国梦。

初三最辉煌,那年他得了个全国作文比赛的奖,写了一篇迄今为止字数最多的小说,以及搭上了一位可爱的姑娘。

为了追求这位姑娘,李普写了三封情书——这是他引以为傲的杀手锏,特别是在这个情书几近绝种的年代。可惜虽然两人关系在李普的努力下逐步稳定了,但中考来了。他们约定以后继续联系,可终究没能兑现。

李普每每说到这里就有点感伤,往往突然话锋一转,说到自己的家庭。

李普的父亲很反对他写作,理由是影响学习,并常用一句话压李普: